

基隆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檢視會議紀錄

貳、時 間： 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參、地 點：本所二樓會議室

肆、主 席：林○楨召集人 紀 錄：陳○嘉

伍、出席人員：鄭○然委員、劉○祥委員、林○喆委員、孫○蓮委員、黃○珍委員

陸、列席人員：李○芳主任

柒、主席致詞：略。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針對「安全衛生防護組織」部分進行討論。

說明：

1. 本所於114年8月1日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2. 本所於114年11月12日召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針對「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部分進行討論。

說明：

1. 本所建築設備安全及衛生辦理情形(詳如附表)。(二、1)
2. 本所對於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均定期消

毒、清掃，並亦針對炊場定期進行環境檢查。

(二、2)

3. 本所屬於矯正機關，針對門禁均落實管理及防範。(二、3)

4. 本所與基隆市警察局、東光派出所、東光里里長、基隆市消防局信義分隊、衛福部基隆醫院均保持聯繫。(二、4；二、5)

5. 本所中央台備有簡易急救醫療器材，亦有衛福部基隆醫院及長庚醫院可提供醫療後送服務。(二、6)

6. 本所對於各項設備均張貼操作程序及訓練。
(二、8)

7. 本所對於電器、電源均會定期查察，亦請同仁隨時留意電器之使用。(二、10)

8. 本所對於瓦斯會進行定期更換，鍋爐均定期每月維護一次，以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二、13)

9. 本所對於風災、水災之預防均有檢查、維修，火災預防則納入應變演習。(二、18)

10. 本所針對鄰近山區易出現蛇類、蜈蚣，設有

警示圖及安全捕蛇夾，另針對微生物感染部分，本所訂有感染管制措施，並依法規每年修正實施；本所易有鼠類聚集，已招商進行滅鼠作業。(二、19)

11. 本所通道、地板或階梯部分損壞均會及時修理，並設置止滑條防止同仁或收容人造成傷害。(二、20)

12. 本所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良好。
(二、21)

13. 本所於114年9月4日針對戒護區內部可能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進行調查，調查結果：本所無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二、22；二、28)

14. 本所於114年9月23日辦理勤務演練(防震訓練)。(二、23；二、26)

15. 本所有設置哺乳室提供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使用。(二、24)

16. 本所對於鍋爐、發電機、高壓電均定期檢查及每月保養一次。(二、25)

17. 本所對於夜間及假日通報機制為通報當日督

勤官；緊急連絡人名冊於114年8月1日。(二、27)

18. 本所於114年9月23日進行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二、29)

19. 本所對於值勤人員(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實施勤前教育(二、30)。

20. 其餘項目本所無此情狀(二、7；二、9；二、11；二、12；二、14；二、15；二、16；二、17)。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針對「身心健康防護」部分進行討論。

說明：本所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本所無經常暴露於有害安全及衛生顧慮。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針對「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部分進行討論。

說明：

1. 本所均定期盤點各項機具設備(盾牌、安全頭盔等)及個人防護裝備(防彈衣、警棍、辣椒水等)均依相關規定定期維護，並汰換過期或舊式不堪用之裝備。(四、1)
2. 本所於114年4月29日接獲矯正署審查後，114年5月5日經所長奉核訂定「年度應變演習計畫」。(四、2；四、3)
3. 本所對值勤人員(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常年教育，並於114年10月7日經主管機關備查。(四、4；四、5)
4. 本所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26條規定辦理一般健康檢查。(四、6)
5. 依法務部114年10月16日函示，屆時矯正署將統籌訂定矯正機關高風險職務特定項目健康檢查相關規定，本所將配合辦理。(四、7)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針對「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部分進行討論。

說明：

1.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含處理中)職場霸凌案件。(五、1)
2. 本所無項次2至9之情形，遇案依示辦理。
3. 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本所將依法務部修正相關法規後辦理。(五、10)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針對「通報與建議」部分進行討論。

說明：

1. 本所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2. 遇案時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於16時00分。